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61號

原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

被告 合盟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柏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間邀另名被告李柏蒼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經銷契約書，原告同意被告公司以自己名義銷售商品及提供售後服務。嗣被告公司於110年10月、11月間共向原告購買碳粉800支，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8,000元，原告已交付貨物，被告公司雖曾開立支票予原告，另匯款8,000元予原告，惟嗣後被告公司營業處無人且大門深鎖，原告聯繫未獲回應，支票亦因存款不足遭退票。依兩造間經銷契約第1條第3項第2款之約定，被

01 告應給付貨款100萬元，經原告催告後，被告仍未付款，原
02 告已依約終止契約。被告李柏蒼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同負給付
03 義務。為此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(一)被
04 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06 行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經銷契約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訂單、
10 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堪
11 信為真正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
13 112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6 當擔保宣告及免為宣告假執行。

1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
18 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20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25 書記官 翁挺育